

工作服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海南天际纵横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

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海南天际纵横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自 2019年11月01日 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招标程序，依据项目名称：《购置我局辅警人员工作服》，项目编号：HNZH-2019-266 投标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方。

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服制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与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成交金额

成交总金额：¥：754000.00元（柒拾伍万肆仟元整）；

二、服装购置清单

商品名称及数量、价格：

序号	项目	类型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夏短袖作训服（特警）（含标识）	短袖	440	套	320	140800	
2	冬长袖作训服（特警）（含标识）	长袖	220	套	326	71720	
3	短T恤衫	短袖	726	件	98	71148	
4	双低帮作训鞋（特警）	/	298	双	196	58408	
5	内腰带	/	205	条	38	7790	
6	外腰带（特警）	/	220	条	59	12980	
7	作训帽（特警）	/	220	顶	88	19360	
8	夏执勤服（辅警）（含标识）	短袖	566	套	330	186780	
9	长袖制式衬衣（辅警）（含标识）	长袖	343	套	263	90209	
10	秋执勤服（辅警）（含标识）	长袖	283	套	335	94805	
合计人民币：柒拾伍万肆仟元整（¥：754000.00元）							

注：以上合计总金额包含服装价格、运输费用及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付款金额、方式：

3-1、付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754000 元（柒拾伍万肆仟元整）；

3-2、乙方先向甲方一次性提供货款的全额发票及相关材料，用于甲方资金申请。

3-3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%的服装预付款 ¥377000 元（叁拾柒万柒仟元整） 作为服装定制采购

3-4、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部商品的完整相关材料予甲方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 50%的货款。

四、交货日期：

自签订该合同收到甲方的 50%预付款起，乙方应按照中标合同要求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货。

五、交货地点、验收：

交货地点为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办公大楼。

乙方按照合同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6-1、乙方交货后 7-10 天内进行质量回访，从交货 3 个月内为服装质量保证期，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情况，乙方给予调换、售

售后服务。承诺产品调换、售后 30 天内完毕，送货到采购单位手中。调换、售后依然出现不满意现象，将重新予以售后服务，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。

6-2、一年内，如因甲方员工个人原因造成服装问题的，需要返修或重做的，乙方需要收取最低成本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-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绝付款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款金额 2%违约金。

7-2、乙方需在收到甲方 50%定金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，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向甲方支付货物总款金额 2%违约金。

7-3、如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服装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-4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后应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9-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

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9-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、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	乙方 (盖章)
单位名称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(签名)：陈建强 电话： 传真： 签订日期：2019年 11 月 15 日	单位名称：海南天际纵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(签名)：曾素虹 电话：188 8988 5222 收款单位：海南天际纵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建设西路9号11栋501（石碌镇学校教师宿舍）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银行帐号：46050100633600000018 签订日期：2019年 11 月 15 日

黄朝辉



曾素虹

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

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.

